SEP292017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T-S-C- 公司案 日期：2017年9月29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连锁餐厅及食品开发企业，寻求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摄影师。为此，其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 O-1 非移民，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授予受益人 O-1 分类。审理主任随后发出了撤销申请批准意向通知（NOIR）。在审查了对 NOIR 的答复后，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通知（NOR），认定申请人不再以申请中指定的身份雇用受益人、申请中所载的事实陈述不真实且不正确、且申请的批准涉及重大错误。8 C.F.R. § 214.2(o)(8)(iii)(A)(1)、(2) 和 (5)。

在上诉中，申请人解释称其在提交申请时完全打算向受益人支付 70,000 美元的年薪，但由于 “ 诸多财务短缺 ” 而无法做到。其主张撤销申请批准构成滥用自由裁量权，且与先前的裁定以及此前代表受益人提交的 O-1 分类申请获批相矛盾。其坚持认为证据满足监管要求，因此受益人符合 O-1 分类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该法第 101(a)(15)(O)(i) 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 定义为 “ 卓著 ”，并将 “ 卓著 ” 定义为 “ 在艺术领域取得的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

关于 T-S-C- 公司案

通常所见的程度，以至于被描述为杰出的人在该艺术领域享有盛誉、处于领先地位或广为人知。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证据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 “ 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例如 “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的证据，或者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至少三类的证据。8 C.F.R. § 214.2(o)(3)(iv)(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iv)(C)。当申请人提供了所需证据时，我们随后判定整体审视下的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在其从事领域内杰出。

此外，法规还包含针对 O 类外国国民的额外证据要求，包括与拟议雇用条款以及受益人将参与的活动和事件性质有关的文件材料。8 C.F.R. § 214.2(o)(2)(ii)。法规进一步规定，如果对雇用条款和条件或原获批申请中指定的受益人资格作出 “ 重大变更 ”，则必须提交表格 I-129 的修正申请。8 CFR § 214.2(o)(2)(iv)(D)。

最后，8 C.F.R. § 214.2(o)(8)(i)(B) 处的法规规定，审理主任可在任何时候撤销申请批准，即使在申请有效期届满之后亦然。8 C.F.R. § 214.2(o)(8)(iii) 处的法规规定了经通知撤销的理由：

(A) 撤销理由。如果认定以下情形，审理主任应向申请人发送相关部分撤销申请意向通知：

(1) 受益人不再由申请人以申请中指定的身份雇用；

(2) 申请中所载的事实陈述不真实且不正确；

(3) 申请人违反了获批申请的条款或条件；

(4) 申请人违反了该法第 101(a)(15)(O) 条或本节 (o) 段的要求；或

(5) 申请的批准违反了本节 (o) 段或涉及重大错误。

(B) 通知和决定。撤销意向通知应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陈述以及允许申请人反驳的期限。申请人可在

。

关于 T-S-C- 公司案

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反驳证据。审理主任在决定是否撤销申请时应考虑所提交的所有相关证据。

二、分析

A. 引言

申请人提交了表格 I-129，在申请中表明其寻求以“ 70,000 美元以上 ”的年薪在其 加利福尼亚州餐厅雇用受益人担任摄影师，为期三年。在表格 I-129 的 O 类和 P 类分类补充表中，申请人将其拟议职责描述如下：“ [受益人]将负责公司所有摄影工作，用于广告、品牌和名称认知、形象开发以及企业形象和品牌传播。 ”

在其初始信中，申请人解释称其在加利福尼亚州经营六家餐厅，在其随附提交材料中确定为位于 和 的餐厅。申请人附上了其与受益人的 2013 年雇用协议，根据该协议，受益人将在其 1 号地点工作，年薪为 70,000 美元外加“ 年度酌情奖金 ”。审理主任批准了该申请，有效期为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以签证申请中指定的身份雇用受益人，也未能证明其证据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任何证据标准。因此，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撤销申请批准是适当的。

B. 申请人是否以申请中指定的身份雇用受益人。8 C.F.R. § 214.2(o)(8)(iii)(A)(1)。

审理主任撤销申请批准的理由是，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有效期整个期间内继续以本申请中指定的身份雇用受益人。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

申请获批后，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发送了 NOIR，告知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已获得有关受益人雇用的新信息。具体而言，NOIR 向申请人告知了以下信息。2016 年 1 月，当受益人因表格 I-485 接受面谈时，

1 尚不清楚受益人将在申请人的哪家餐厅工作，因为申请和雇用协议列出了不同的工作地点。8 C.F.R. § 214.2(o)(2)(iv)(A) 处的法规要求，如果受益人将在多个地点工作，则需提供载有工作日期和地点的行程表，这表明其将工作的地点是相关的。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申请人的证据未能解决这一不一致之处。

关于 T-S-C- 公司案

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的申请，认定申请人不再以本申请中指定的身份雇用受益人。在调整身份面谈结束时，USCIS 发出了核实受益人雇用的证据请求，包括其最近三份工资单。受益人的答复包括一份声明，称工资单无法提供，以及一份 2015 年 IRS 表格 W-2（工资和税务报表），显示申请人在该纳税年度向其支付了 9,183 美元工资。2

针对NOIR，申请人提交了一封其首席执行官的来信，承认“ [在]2014-2015年 ”其未按申请中所述的工资继续雇用受益人，而是由于“ 财务困难 ”而“ 被迫更改[其]雇用条款 ”，并“ 根据[申请人]接受并同意的估算，按项目逐一 ”向其支付报酬。虽然律师坚持主张受益人在有效期期间继续履行申请中列出的职责，但律师的断言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haigh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以独立证据在记录中予以证实，独立证据可包括宣誓书和声明。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佐证证据。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记录未证明例如受益人在2016年为申请人提供了任何摄影服务，且申请人为此类工作向其支付了报酬。

此外，我们认定修改受益人的雇用条款构成重大变更，因此要求申请人向USCIS提交经修订的O-1申请。如上所述，如果雇用条款和条件或受益人的资格发生“ 重大变更 ”，则必须向原管辖服务中心提交经修订的申请以反映这些变更。8 C.F.R. § 214.2(o)(2)(iv)(D)。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在提交申请时其完全打算向受益人支付所述的70,000美元年薪，但由于“ 众多财务短缺 ”而无法这样做。然而，无论最初意图如何，如果雇用的一项重大条款和条件或受益人的资格发生变更，则必须提交经修订的或新的申请。

C. 申请的批准是否涉及重大错误。8 C.F.R. § 214.2(o)(8)(iii)(A)(5)。

审理主任还以涉及重大错误为附加依据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因为申请人的证据未满足8 C.F.R. § 214.2(o)(3)(iv)(A)或(B)中规定的证据标准。由于缺乏类似于奥斯卡奖的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证据，申请人试图通过对应于8 C.F.R. § 214.2(o)(3)(iv)(B)中六项监管标准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持续获得的赞誉和对其成就的认可。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证据标准。在上诉中，其主张证据满足8 C.F.R. § 214.2(o)(3)(iv)(B)(1)、(2)、(3)和(5)中的标准。如下文所述，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

2受益人的答复还提供了申请人总裁的一封信，声称其继续雇用他，以及他与申请人于2016年3月22日签订的书面合同，表明在I-485表获批后其将按每小时65美元的费率向其支付报酬。

。

Matter of T-S-C- Inc.

认定，即证据未满足8 C.F.R. § 214.2(o)(3)(iv)(B)中任何相关标准。因此，我们认定审理主任以此附加依据适当撤销了申请的批准。

1. 证据标准3

证明外籍人士已经并将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的证据，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iv)(B)(1)。

我们认定申请人的证据未证明受益人已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过去在其年度营销活动中的工作、为其宣传日历以及其“ 合作伙伴 ”的日历提供摄影而满足此标准，这些合作伙伴为[已隐去]和[已隐去]。其提供了2013年日历的副本以及[已隐去]2009年、2010年和2013年日历的副本，其中包含一句话的说明，将所附照片的拍摄归功于受益人。在上诉中，其主张由于其为“ 广受评论赞誉的品牌，深受南加州各地消费者的喜爱 ”，且其合作伙伴均为“ 杰出 ”的，因此年度营销活动也是杰出的制作和活动。此标准的明文要求提交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以证明受益人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的的制作或活动的杰出声誉。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以证明受益人在其年度营销活动中作为主要或主演的角色，并证明这些活动的杰出声誉。即使申请人提交了证明其自身声誉的证据，仅证明营销活动主体的杰出声誉的证据，并不等同于证明营销活动本身杰出声誉的证据。

此外，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将来会作为此类参与者提供服务。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附上了其与受益人于2013年签订的雇用协议，根据该协议，其将在其[已隐去]地点担任摄影师。根据申请，其职责将包括负责所有公司摄影，用于广告、品牌和名称认知、形象开发以及企业形象和品牌传播。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 领导[其]年度日历的所有摄影工作 ”。然而，其未提供证据表明其在

3我们已审查了所有证据，并将处理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的标准或记录中包含相关和证明性证据的标准。4证据表明受益人可能未首先获得USCIS所需的授权即为这些公司工作。8 C.F.R. § 214.2(o)(2)(iv)(B)中的规定指出，如果受益人在同一时间段内将为多个雇主工作，则每个雇主必须提交单独的申请，除非代理人根据8 C.F.R. § 214.2(o)(2)(iv)(E)提交申请。本案中的申请人是以雇主而非代理人身份提交的。

。

Matter of T-S-C- Inc.

在这些即将到来的活动中作为主要或主演的角色，并证明其杰出声誉。

证明外籍人士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其成就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本人撰写或关于本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证明的证据。8 C.F.R. § 214.2(o)(3)(iv)(B)(2)。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摄影作品副本以及关于他的文章，发表于巴西冲浪杂志。我们认定其未证明证据满足此标准的明文要求。申请人提交了两篇来自[已隐去]杂志的文章——一篇由受益人在[已隐去]版中撰写，一篇关于其摄影生涯的文章在[已隐去]版中。其还提交了[已隐去]和[已隐去]杂志的页面，其中包含一句话的说明，将所附照片的拍摄归功于受益人。首先，记录中不包含证明性证据表明[已隐去]和[已隐去]出版物符合“ 主要 ”报纸、行业期刊或其他出版物的资格。5所提交的发行量统计表明其不具有显著的国家或国际发行量。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照片、文章和传记在冲浪杂志上的发表是其摄影领域成就获得国家认可的证据。申请人未证明上述出版物在冲浪社区之外拥有任何读者群。6

证明外籍人士已经并将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该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或推荐证明。8 C.F.R. § 214.2(o)(3)(iv)(B)(3)。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受益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主要或关键角色。其未提供信息以阐明其过去的职位在申请人整体层级中的位置，或证明其职位如何影响该组织。此外，记录未证明申请人享有杰出声誉。尽管个别顾客高度赞扬其餐厅，但这些评论未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声誉。受益人的简历还列出了其过去在巴西为组织工作的情况，包括[已隐去]和[已隐去]杂志。记录缺乏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代表的雇用验证信，以证明受益人在这些机构中担任主要或关键角色。

5 要符合主流媒体的资格，该出版物应具有显著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发行量。某些报纸，例如《纽约时报》，名义上服务于某一特定地区，但由于具有显著的全国性发行量，将符合主流媒体的资格，这与小型地方社区报纸不同。

6

尽管记录中还包括申请人主张由受益人拍摄的杂志 和 的封面图片，但申请人未提供这些出版物将其署名为摄影师的信息，且记录缺乏与 和 相关的发行量或分销信息

。

Matter of T-S-C- Inc.

尽管证据确实表明受益人在
杂志担任领导职务，7 但提交的材料并未证明记录中描述为冲浪出版物的 和 在其专业领域享有杰出声誉。

此外，证据并未证明受益人拟在申请人处担任的职务将满足其将为该组织担任领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要求。申请人未提供信息以阐明其拟任职位在该组织整体层级中的位置或其对公司拟产生的影响。

外国人因其成就而获得来自
其从事领域内的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的显著认可的证据。此类推荐信必须采用能够清楚表明作者对外国人成就的权威、专业知识和了解的形式。8 C.F.R. § 214.2(o)(3)(iv)(B)(5)。

根据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为先前申请提交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几封推荐信以及受益人获得两项奖项的证据。我们认定提交的材料不满足该标准。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一家加利福尼亚公司的CEO）的信函，讨论为 （一个纪录片电影活动）所做的准备工作。他确认受益人在当时为 工作，担任项目协调员。其他宣传材料将该为期五个月的项目描述为 “ 首个人类 ”，但未表明该项目已完成。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一家加利福尼亚营销公司总裁）的信函，称其认识受益人15年，并将其描述为 “ 一位非凡的平面艺术家和摄影师。 ” 8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 （眼镜公司 总裁）的信函，表明其与受益人共事多年，且受益人是平面设计、照片编辑和动作摄影领域的顶尖专业人士之一。证据还包括一封来自 （ 总裁）的信函，解释其通过公司 使用了受益人的服务，并赞扬其作为设计师的才华。

该监管标准的问题在于受益人是否因其成就而获得来自该领域内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的显著认可。记录缺乏表明受益人已获得此类认可的书面证据。9 上述信函的作者提到了受益人作为

7 一封来自 出版人的信函称，受益人是该杂志的照片编辑，并且是其董事会成员。此外，其他证据表明他负责其在 的广告业务，并且是其出版商 的董事会成员，
的信头表明 是 的一个部门，该公司曾代表受益人提交过一份I-129表申请。
9 我们还注意到，提交的所有信函均来自受益人本人现任和前任同事及雇主，因此不能证明该圈子之外的显著认可。

。

Matter of T-S-C- Inc.

摄影师的才华，但未以事实性语言解释其在领域内的“ 成就 ”。在没有进一步信息和证据的情况下，这些信函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成就已获得显著认可。USCIS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参见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最终负责就外国国民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作出最终裁定。此外，关于来自 和 的提交信函，申请人未证明这些作者作为一家眼镜公司和一家单板滑雪公司的行政人员是摄影领域的公认专家。8 C.F.R. § 214.2(o)(2)(iii)(B)。尽管他们赞扬受益人的艺术才华，但未确立其作为该领域公认专家的资历。

最后，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获得两项奖项满足该标准。受益人于2001年赢得了 杂志 奖项的 。此外，其提交证据表明，在 的
展会上的一项二等奖被归于受益人，尽管并非单独授予其本人，系因某汽车产品的包装设计。经审查，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奖项在受益人专业领域中的重要性。10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 杂志出版人）的信函，讨论受益人的 杂志奖项。" 他描述 在2003年停刊前曾是巴西“ 冲浪行业领先杂志 ”。他解释该奖项由该杂志的出版集团、读者和订阅者投票产生。尽管该杂志的出版人及其读者认可受益人的技能和能力，但申请人未证明获得该奖项构成摄影领域的显著认可。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 （ CEO）的信函，称受益人创作的包装帮助其汽车产品在2012年 于 举办的 奖项中获得亚军。根据提交的证据，该奖项仅对 和 会员开放。尽管 展会似乎是高知名度的全国性汽车活动，但申请人未证明根据该标准的明文规定，获得该奖项构成“ 来自该领域内组织……的显著成就认可 ”。

2. 摘要

总之，基于上述，申请人的证据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一项显著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奖项、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或可比证据。8 C.F.R. § 214.2(o)(3)(iv)(A)-(C)。

10尽管申请人还提及受益人于1996年获得另外两项摄影奖项，但记录中的证据既未证明其实际获得这些奖项，也未证明这些奖项在专业领域中的重要性。
II 表明当 结束时，“ 该团体的一部分成为了现在的， ”

Matter of T-S-C- Inc.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主张撤销申请批准构成滥用自由裁量权，因为USCIS此前批准了代表受益人提交的O-1分类申请。12 然而，我们并不因可能存在错误的先前批准而被要求批准尚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或请愿。参见 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另参见 Sussex Eng'g, Ltd. v. Montgomery, 825 F.2d 1084, 1090 (6th Cir. 1987)。此外，我们不受服务中心相反决定的约束。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基于前述理由，我们不认为审理主任撤销申请批准构成滥用自由裁量权。

D. 事实陈述是否真实正确。8 C.F.R. § 214.2(o)(8)(iii)(A)(2)。

作为撤销的另一理由，审理主任认定，根据I-129表O和P分类补充表中列出的职责描述，受益人并未如申请中所示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参见 Section 101(a)(15)(O)；8 C.F.R. § 214.2(o)(1)(ii)(A)(1)。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 企业形象和品牌建设 ”职责在摄影领域之外。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杰出能力，我们无需触及其是否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问题。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按照申请条款和条件雇用受益人，且记录未证明其作为艺术领域杰出能力外国国民有资格获得O-1签证分类。因此，审理主任适当撤销了申请批准。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T-S-C- Inc., ID# 463084 (AAO Sept. 29. 2017)

11 如前所述，USCIS记录显示，此前由不同申请人提交的一份O-1身份申请已获批准。